

# 借款合同范文 9 篇

## 借款合同范文 1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保证人：\_\_\_\_\_

保证人：\_\_\_\_\_

保证人：\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

贷款人同意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在上述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应在最高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贷款人实际情况对各笔贷款进行逐笔审批并决定是否发放。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当笔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 第三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借款利率由贷款人、借款人根据当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

#### 第四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贷款还款方式的，则该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 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间无论是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第六条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确定，各笔借款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贷款，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则保证人仍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第七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

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保证条款仍有效，且保证人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合同第三条有关利率调整若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若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另设有物的担保，则保证人仍同意对贷款人的全部债权按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承担担保责任不分先后顺序。

5、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借款人进行清算，则应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

6、贷款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 第九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另

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借款人(保证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借据所约定利率加收\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则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1) 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 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 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 未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

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 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 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7) 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8) 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9) 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 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11) 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 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14)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6、保证人如发生上述 5(4) 至(14) 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二) 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

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十一条 合同的履行：

1、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2、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二条 借款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保证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第一条中最高贷款限额指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贷款限额的部分仍在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及其他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若发生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4、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本合中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保证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均在订立前进行了充分磋商。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借款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贷款人

贷款人：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 保证人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借款合同范文 2

原告：住： 代表人： 第一被告： 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第

二被告：男 汉族 x 年 x 月 x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住： 手机：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并承担所欠利息、逾期息和复利元（暂算至 年 月 日，实际支付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日止）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若第一被告不能履行上述债务，则请求依法拍卖、变卖第一被告所有的位于房产（权利证书编号：）、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拍卖、变卖第二被告所有的房产（权利证书：号），由原告优先受偿。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描述事实）

上述事实有借款合同、借款凭证、保证合同等证据予以佐证。

综上所述，本案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效力，被告违反合同证据确凿，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特向你院提起诉讼，

请依法裁决。

此致

xx 区人民法院



x年x月x日

### 借款合同范文 3

贷款方：\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担保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贷款\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贷款利率的 50% 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补充条款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  
\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借款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贷款方：\_\_\_\_ 身份证号码： 借款方：\_\_\_\_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

##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整

##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 %。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借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每月偿还利息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还款保证人(需担保人亲笔签名和附身份证复印件),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同意为借款方 向贷款方  
借款(大写)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借款方未能履行借款合

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

\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方(签字、盖章)：\_\_\_\_\_ 借款方(签字、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

特别提示：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  
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  
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  
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  
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  
行。

##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贷款用于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3%，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 1 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

第四条贷款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 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开户行： ；帐号： )，以支付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用途之款项。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一次性还本付息除外)，还款日为每月 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 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

):

(一) 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元；

(二) 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元，利息逐月递减；

(三)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 其他：

第七条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同时，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 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一)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足以使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归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的；

(二) 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三) 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 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五) 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95013002011011034>